

Circular From: ALCO 2026/0024

Date: 15 July 2026

租约特定制裁条款的解释规则以及启示-[2026] EWCA Civ 641 案

案情背景

2021 年 11 月，Tonzip Maritime（船东）将“加泰罗尼亚海”轮期租给 2Rivers（租船人），执行从俄罗斯普里莫斯克至土耳其阿利亚加的航次，运输石油。租约中包含 EPS 制裁条款。

2021 年中期，欧盟和英国先后因俄罗斯商人米哈伊尔·古谢列夫与白俄罗斯政权的关系而对其施加制裁。2021 年 7 月，古谢列夫将其在俄罗斯石油公司 Neftisa 的最终受益所有权转让给了其兄弟，仅保留 7% 股份。

2021 年 11 月 17 日，船舶抵达普里莫斯克时，货物由 Neftisa 装运。船东经核查后认定古谢列夫仍是货物的最终受益所有人，认为该运输将落入欧盟和英国制裁范围，遂拒绝装货。租船人试图说服船东，并提供了法律意见，称古谢列夫既不在 Neftisa 董事会任职，也不控制该公司。船东坚持拒绝。11 月 24 日，租船人通过电子邮件取消租约；船东将此视为毁约行为，索赔约 102 万美元。租船人反诉约 23.36 万美元。

EPS 制裁条款

该条款包含双方相互保证，即任何一方及其控制人均不受制裁约束。关键的是，第(C)款规定：船东无义务遵守任何关于船舶雇用的指令，若依船东的合理判断，该等指令所涉的任何运输、贸易、航次、船对船过驳作业或其他服务被制裁所禁止，或将使船东、船舶或其管理人、船员、船舶保险人或再保险人面临制裁。若该等风险在

船舶正在执行的航次中产生，船东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且租船人有义务提供替代航次指令。（以英文条款为准）

核心争议

1. 船东“合理判断”的门槛为何？“面临制裁风险”需达到何种程度？
2. 英国和欧盟制裁立法对“拥有或控制”如何界定？
3. 古谢列夫是否控制**Neftisa**？或者至少船东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控制？

初审判决

副法官判决船东败诉。他认为船东须证明其拒绝决定是合理船东所能合理作出的决定。船东无需证明实际违反制裁，但须基于客观、合理的评估证明存在真实的制裁暴露风险。

在审阅证据，包括**Neftisa**的往来函件、新闻报道及租船人提供的三份法律意见后，法官认定没有实质证据证明古谢列夫在 2021 年 11 月控制**Neftisa**。船东的认定在客观上不合理。船东索赔失败，租船人反诉成功。

上诉法院判决

上诉法院推翻原判。

关于条款解释，上诉法院认定“面临制裁风险”意为“处于风险之中”。检验标准是是否存在制裁责任的**真实风险**，既非盖然性权衡的证明，亦非“严重可能性”。该标准适用于指令发出之时，亦适用于航次进行中风险浮现之情形。船东须基于现有材料迅速作出决定，不能等待完美信息。

关于事实适用，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官问错了问题。初审法官问的是证据是否**证明**古谢列夫仍控制**Neftisa**；而正确的问题应是船东是否**合理认定**存在制裁责任的真实风险。上诉法院确信，船东当时掌握的材料，古谢列夫近期向其兄弟转让股权、保

留 7%股份、与Neftisa的历史关联，以及运输将发生在欧盟和英国管辖范围内，足以支持其合理风险判断。

实务启示

• 尽职调查与证据留存：

船东须进行必要调查并善意行事。不得任意行事，但在行使拒绝权前，无需就复杂事实问题（如事实上的公司控制）得出确定性结论。面临潜在制裁风险时，船东应记录当时可获得的证据和信息，以证明其合理判断的客观基础。

• 拒绝门槛：

依据EPS制裁条款（或类似措辞条款），若船东合理判断遵守指令将产生制裁暴露的真实风险，则有权拒绝航次指令。无需证明违约实际发生。

• 对租船人的警示：

即便已提供法律意见，若船东基于现有材料合理认定存在风险，仍可能有权拒绝履行。

• 条款起草：

本案强化了租约中精心起草的制裁条款的保护功能。当事方应确保条款明确区分拒绝标准与其他情境可能适用的更高证明门槛。